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

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单抗”）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药监局”）核准签发的《临床试验通知书》，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“重组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”开展临床试验。

“重组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”的有关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，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，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、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